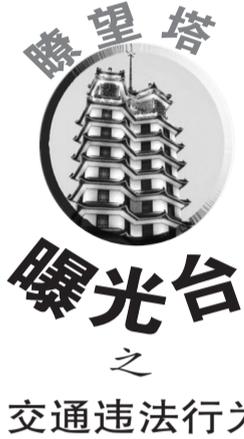




合作路的交通整得咋样了？居民说没改观

记者现场追访：路边菜摊买卖忙、网吧门前车成排、棉纺路口停车乱



为加强我市的交通管理工作，提升城市品位，增强城市软实力，特别是提升郑州作为省会城市的知名度、美誉度，进而助推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，本报与市畅通办、市公安局、市监察局、市建委、市文明办、市城管局、市环保局等部门联合开设曝光台，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予以曝光。

集中曝光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本报每天开辟专版，集中曝光各职能部门提供的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和记者、市民在街头抓拍到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让违法者在社会公众面前无处遁形。

记者回访。违法车辆曝光后，记者将对其所在单位或管理部门进行跟进回访，了解其对违法车辆和司机的处理情况。通过曝光一个违法行为影响一个单位和一个群体，起到以点带面的教育作用。

定期追访。市畅通办、市公安局、市监察局和本报将曝光的机动车和其单位纳入重点关注名单，定期对该车及所属单位的车辆使用情况进行追访和暗访，让违法不再，让文明持久。

本报电话 67655688，传真 67655766，电子邮箱 67659999@163.com。

交通违法治理联合报道组

看看都是谁在交通违法

●豫A1894C 五菱

车主：郑州市电信分公司

违法事实：2月12日晚上7:47在未来路(商城路至郑汴路)信号路口不按规定行驶。

●豫A580D6 思威

车主：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

违法事实：2月12日晚上11:57航海中路(兴华南街至嵩山南路)机动车违规使用专用车道。

●豫A66680 红旗

车主：郑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

违法事实：2月13日上午8:49在淮河东路(兴华南街至齐礼阁东街)违反禁止标线指示。

●豫A95F81 尼桑

车主：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违法事实：2月15日下午2:10自郑密路(淮河西路至沁河路)不按车道行驶。

●豫AB1007 三星

车主：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

违法事实：2月15日下午2:26在郑密路(淮河西路至沁河路)不按车道行驶。

(违法信息由市畅通办提供)

走走听听看看曝光后的整改情况

合作路乱象无有效改观

2月16日下午5点47分，记者来到2月13日本报报道的《读者、网友会诊合作路交通乱象，建议取缔合作路棉纺路口“停车场”》现场，这里还是比较“热闹”，用附近群众的话说，这里没有什么改观。

在合作路棉纺路口，西侧停有两辆拉货的面包车。据附近的群众反映，这里每天都停有不少车子，尤其是上午，拉货的面包车还是不少。

有两辆开着面包车卖砂糖橘、苹果的摊贩将车停在棉纺路上，就在路边支起摊子卖了起来。

除了这两辆面包车摊点，还有3个流动摊，卖羊蹄的、卖牛肉的、卖桶子鸡的。

在这里，汽车、行人、骑车的，只能沿着S形走，哪里有缝隙，就往哪里钻。

在合作路上的万维达网络会所门前，停放有13辆自行车，将不宽的合作路占去

了1/3。附近居民说，这种情况天天如此，并没有什么改观。

在合作路上的一排蔬菜摊前，一些摊主直接将菜筐摆到了路上。

一位卖蔬菜的中年女子看到记者在这里采访，忍不住向我们抱怨，说自己就卖个蔬菜，占了3米左右的地方，“来收费的人说1米每个月100元，占了3米，300块钱，不交就撵我走，还跟我吵架”。没办法，她前段时间交了300块钱。

还有个卖水果的中年男子说，来收费的人让他每月交300块钱，“我水果都是在车上卖的，占不了多大地方，也让交”。于是，他现在干脆一分钱也不交，“他来查，我就走”。

种种迹象显示，这次整治的效果难说理想，办事处和交警部门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。我们拭目以待。



合作路路口，由于路边乱停车、商贩占道等影响，交通十分困难，自行车都很难通过。
记者 马健 摄



一些菜贩把菜摆到了路上。
记者 马健 摄



网吧门前停放的自行车、电动车有十多辆。
记者 马健 摄



合作路棉纺路口的东北角、西北角都有一些流动商贩。
记者 马健 摄

听听违法车辆的单位怎么说

●豫A513P5

车主：郑州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

郑州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16日回复：单位在得知情况后，对被曝光机动车辆驾驶人进行通报批评，责成驾驶员作出书面检查，并在大会上进行深入检讨，按照单位车辆管理制度从严进行处理。通过此事支队要求全体人员深入学习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以及车辆管理规定，不断增强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，认真总结、吸取本次违法教训，以此为戒，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提高文明行车意识，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为我市的道路畅通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●豫AJJ225

车主：郑东新区地方税务局

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方税务局16日回复：得知情况后，局领导高度重视，在第一时间召开局务会，向全体人员通报了这次车辆违法情况，对当事车辆驾驶员给予严厉批评教育，并责令其当场作出深刻检查，取消年终评先资格，此次违法罚款由其个人承担。同时组织全体驾驶员认真学习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以此为戒，吸取教训，举一反三，杜绝侥幸心理，增强遵纪守法意识，倡导文明行车，安全驾驶。

●豫A592BM

车主：郑州交运集团

郑州交运集团16日回复：集团公司总经理立即召开了领导班子会议，通报了违章车辆单位和驾驶员的违章行为，要求集团公司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同时针对进一步做好此项工作作出如下要求：1.对车属单位和单位领导进行通报批评，责令当事人作出深刻检查，同时取消当事人年度评先资格。2.要求集团公司各单位要引以为戒，举一反三，加强车辆管理，文明行车，严格遵守交通规则。3.针对此项工作，在集团公司范围内下发关于加强驾驶员和车辆管理的紧急通知，在集团公司各单位的安全例会上，反复对违章事实进行通报，要求所有驾驶员深入学习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以及车辆管理条例，认真吸取违法教训，杜绝侥幸心理，提高文明意识，以防此类交通违章行为再次发生。

●豫AAS958

车主：郑州市煤炭管理局

郑州市煤炭管理局17日回复：单位看到违章信息后，立即召开了领导班子专题会议，对曝光车辆驾驶员进行了通报批评，责成驾驶员作出书面检查，对违章车辆封存一个月，下发了《进一步加强车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。同时要求全体人员深入学习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以及车辆管理规定，认真吸取本次违法教训，以此为戒，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提高文明行车意识，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●豫AGH501

车主：郑州市交通路政管理支队

郑州市交通路政管理支队17日回复：单位立即召开领导班子专题会议，研究决定，驾驶员王宏川的这种违章驾驶行为，已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，针对该事件，按照《郑州市交通路政管理支队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作出处理意见如下：一、给予高速公路二大队大队长王长海同志全支队通报批评；二、给予高速公路二大队王宏川同志全支队通报批评；三、责令王宏川同志在支队全体大会上作出深刻检查；四、取消王宏川同志年度评先资格。

●豫ACH386

车主：中国联通郑州分公司

中国联通郑州分公司17日回复：公司立即召开专题会议，对被曝光车辆驾驶员进行通报批评，责成驾驶员作出书面检查，按公司车辆管理制度从严进行处理。同时要求公司各单位深入学习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以及车辆管理规定，认真吸取本次违法教训，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提高文明行车意识，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